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重設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8.00%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312)之換股價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完成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價重設機制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換股價須受制於價格重設機制，據此，於相關重設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倘平均市價(即每股股份於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各日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低於每股19.28港元，經考慮因可能於相關日期前發生的調整事件而對條件項下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換股價將於相關重設日期自行調整至平均市價，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允許之其他價格水平，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特別授權規定之價格。如有必要，該經調整換股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港仙，惟：(i)換股價任何有關調整須予以限制，以致經調整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5.42港元(「下限價」)；及(ii)調整事件比照適用於據此作出的調整，確保對換股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任何調整事件。

重設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定為每股20.16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重設日期)之平均市價則為12.18港元，低於每股19.28港元及下限價。特此通知，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由20.16港元調整至15.42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之債券尚未行使。有關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換股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披露的淨股份結算機制。任何因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作出。

除上述調整換股價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